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利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各子公司自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743.41 万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788.41 万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955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，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均不具备可持续性。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确认及处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收到补助的时间	与资产相关/ 与收益相关	补助依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安徽普利	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	3955	2020年12月	资产相关	发改投资(2020)1322号	否
2	普利制药	201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(第二批)	389.07	2020年11月	收益相关	海府(2019)55号	否
3	普利制药	海口市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市场再融资资金奖励	100	2020年10月	收益相关	海府规(2019)3号	否
4	普利制药	201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励	986.22	2020年09月	收益相关	海府(2019)55号	否
5	普利制药	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“十佳企业”奖励	10	2020年09月	收益相关	海府函(2020)127号	否
6	普利制药	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补贴	300	2020年09月	收益相关	关于拨付重点救治药品、医疗防护物资、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	否
7	其他(3笔小额补助)		3.12	-	收益相关	-	否
合计			5743.41	-	-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(二)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将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(三)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银行回单

(二)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